(上接D9版)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7920

税务登记证号:440100797356206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广传媒是广州日报社为了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于2006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40101111156。

由于广州日报社的体制改革方案未最终确定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广传媒成立后至2008年底未进行实际经营。2008年12月19日,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发了穗文改字[2008]17号《关于对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深化体制改革方案》。根据该改革方案的相关安排,广传媒于2009年4月分别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传媒投资、大洋传媒和新媒体公司,实施相关的股权和资产行政划拨(关于广州日报社体制改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以下"3.广州日报社将报刊和新媒体经营资产划拨到广传媒情况")并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开始实际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传媒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87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广传媒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州日报社	100,000	货币、实物	100%

2.历次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传媒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的变化。

3.广州日报社将报刊和新媒体经营资产划拨到广传媒情况

2009年,广州日报社根据中央政策,将符合要求的综合类报纸(广州日报)、以及文化、生活、娱乐、资讯类报刊(老人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新现代画报)等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并将符合政策要求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的全部传媒类经营性资产划拨到广传媒,分别由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和新媒体公司具体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体制改革股权及产权划拨等事项的批复)(穗财资[2010]5号)批准,同意以财政审核清产核资结果,将广州日报社等单位所持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广州市新闻出版纸张供应公司、信息时报社、广州市老人报社、足球报社、广州大东方杂志社、广州看世界杂志社、广东美食导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南风窗杂志社、共鸣杂志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广州劲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求职广场网站有限公司、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广州新闻服务中心、广州市足球俱乐部各100%股权,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7.73%、广州嘉周刊传媒有限公司30%、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上海第一财经日报报业有限公司25%、广州广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20%、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3%、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2.9%、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划拨给广传媒。同意以财政审核清产核资结果,将广州日报社的经营性资产从广州日报社划拨给广传媒。

(2)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日报社体制改革股权划拨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0]123号)确认同意,①广传媒已经将(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发行等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广传媒划拨至广报经营公司,将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100%、广州市新闻出版纸张供应公司100%股权划拨给广报经营;②将广州市老人报社、广州市杂志社、广州大东方杂志社、广州文摘报社等5家报社、杂志社各100%股权和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从广传媒全部划拨至大洋传媒;将(新现代画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的经营性资产从广传媒全部划拨至大洋传媒;将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广州劲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广传媒全部划拨至新媒体公司。③将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日报求职广场网站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新媒体公司。④将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20%股权、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3%股权、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2.9%股权、广州新闻服务中心100%股权、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70%股权及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7.73%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广州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100%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⑤将广州广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5%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信息时报社;将广州广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足球俱乐部。

(3)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日报社所属系列报社落实"采编经营两分开"工作股权及产权划拨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0]121号)确认同意,大洋传媒将广州市老人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广州大东方杂志社、广东美食导报社、共鸣杂志社等5家报社、杂志社经营性资产剥离在大洋传媒,将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的股权由大洋传媒划拨至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经营性资产剥离在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将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的股权由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划拨至广州日报社;将信息时报社、广州看世界杂志社、南风窗杂志社100%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广州日报社。

目前上海第一财经日报报业有限公司、广州嘉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广州新闻服务中心等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三、股权结构

经广州日报社改制及股权和产权划拨后,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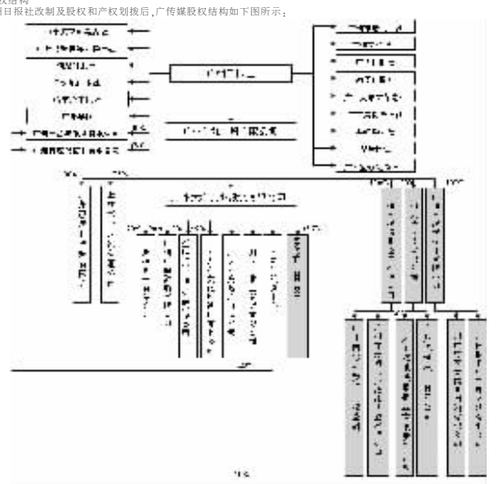

注1:舞台与银幕公司、新现代画报公司正在注销中;

注2:上图股色部分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除特别标明股权比例外,其余均为100%持有。

四、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日报社为广传媒实际控制人。

1.广州日报社概况

广州日报社是全国版面规模最大、经济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的报业集团之一,目前,报社旗下共拥有1张主报、13张系列报、5份杂志和2个网站,即主报社(《广州日报》)、系列报刊(《老人报》、《信息时报》、《舞台与银幕》、《篮球先锋报》、《美食导报》、《广州文摘》、《嘉周刊》、《第一财经日报》、《羊城地铁报》、《广周刊》、杂志为《新现代画报》、《南风窗》、《看世界》、《大东方》和《共鸣》,网站为大洋网和YRHR求职广场网。其中,《广周刊》的采编与经营业务分别与《广州日报》的采编与经营业务一体化经营。

主报《广州日报》创刊于1952年12月1日,是华南地区发行量第一、订阅量第一、零售量第一和传阅率第一的报纸。

2.历史沿革及所获荣誉

1952年12月1日,《广州日报》作为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报创刊,毛主席亲自题写报头。

1981年,在中共广州市委的批准下,广州日报与市财政税务,率先实现了"自筹自支,自负盈亏"的新的财务制度。同年起,广州日报社开始改革一切为公报公告为中心的多种经营。同年,《广州日报》率先提出,宣传报道要从局限于本地区的封闭办报模式,改变为冲破行政区域的界限,适当拓展报道面的办报方针。

1986年12月26日,《广州日报》在第七版正式开设分类广告栏,从此,《广州日报》一直走在我国报纸分类广告市场化进程的前列。

1987年1月1日,《广州日报》在全国省市报纸中,率先由对开4版改出对开8版,引领了中国报纸扩版的潮流。

1990年元旦,广州日报开始自办发行,成为全国首批实行自办发行的报纸之一。

1992年1月1日,《广州日报》成为全国第一家扩至对开12版的报纸。

1993年,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开始在国内报纸中率先推行广告公司代理制。

1994年,《广州日报》广告收入首次跃居全国地方报纸广告收入的第一位,并蝉联至今。

1997年,由于严格将新闻活动与经营活动分开,广州日报社被中宣部评为全国新闻界"精神文明示范单位"。

2007年1月,广州日报社荣获2006年度全国"十大创新传媒"奖。

2007年6月,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对外发布的2007年(第4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显示,《广州日报》以55.30亿的品牌价值紧随(人民日报)(58.19亿)、《参考消息》(57.97亿),第三次跻身中国平面媒体品牌价值榜前三甲。

2009年8月,中国广告协会发布了2008~2009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百强榜,在全国广告价值最高的30个都市主流媒体中,广州日报蝉联"全国都市报广告投放价值第一名"。

2009年9月,世界品牌实验室《蒙代尔》杂志发布2009年《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广州日报名列亚洲传媒行业10大品牌第9位。

3.报业改革情况

近年来,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广州日报社为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广州日报社除保留部分时政类报刊外,对《广州日报》和其余《老人报》、《足球》、《共鸣》等子报子刊均实行了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将符合政策要求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的全部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注入了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一方面,采编业务保留在广州日报社,确保新闻内容的舆论导向正确;另一方面,经营性资产注入了传媒,有利于通过市场化运作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0年5月,广传媒入选由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评选的2008~2009年度中国"文化企业30强",是广东省仅有的3家入选企业之一,也是全国唯一入选的报业文化企业。

4.人员安置情况

广州日报社共有员工八千多人,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对各单位涉及的人员均进行了妥善安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了传媒或者广传媒下属企业的人员,与广州日报社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关系,与实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留在广州日报社的人员,按原合同继续执行。

5.下属单位情况

除广传媒以外,广州日报社还直接持有以下单位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羊城地铁报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羊城地铁的采编业务
2	广州市老人报社	6	100%	老人报的采编业务
3	广州早报社	10	100%	广州早报的采编业务
4	岭南少年报社	10	100%	岭南少年报的采编业务
5	共鸣杂志社	10	100%	共鸣杂志的采编业务
6	广州大东方杂志社	50	100%	大东方杂志的采编业务
7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50	100%	看世界杂志的采编业务
8	广东美食导报社	3	100%	广东美食导报的采编业务
9	广州文摘报社	50	100%	广州文摘报的采编业务
10	南风窗杂志社	199	100%	南风窗杂志社的采编业务
11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10	100%	篮球先锋报的采编业务
12	广周刊报社	50	100%	广周刊的采编业务
13	羊城地铁报社	15	100%	羊城地铁报的采编业务
14	信息时报社	500	100%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光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15	足球报社	200	100%	足球报的采编业务
16	广州舞台与银幕有限公司	50	90%,另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持有10%	《舞台与银幕》报编辑、发行、设计、制作(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17	广州新现代画报有限公司	50	80%,另广州新闻服务中心持有20%股权	新现代画报编辑、出版、发行。策划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艺术设计制作、代办印刷业务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1.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的"二、交易标的概况"。

2.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

除上述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外,广传媒还持有大洋实业100%股权。

大洋实业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国际汽车科技园科益路1号广州863产业促进中心)大楼211房,法定代表人戴玉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大洋实业下属参股及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经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日报社体制改革股权划拨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0]123号)确认同意,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新闻服务中心100%股权、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7.73%股权、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70%股权、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20%股权、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3%股权、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2.9%股权、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100%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大洋实业。其中,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100%股权由广传媒划拨至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广州新闻服务中心等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1)粤传媒(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2)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28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法定代表人乔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目有场地出租。

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为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下属企业。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4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44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法定代表人乔平。经营范围为改造老城区提供拆迁安置服务,出租场地(限海珠南路豪畔街268号、大新路小新街204号首层)。

(3)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313号310,法定代表人乔平。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保养,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

(4)广州新闻服务中心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3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35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3号,法定代表人区伟唯。经营范围为提供信息,代购车票、飞机票,住宿服务。

(5)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广州市报刊摊亭综合整治工作协调会议决定,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成立国有控股公司,建设并负责广州市报刊亭的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该会议同时明确了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刊亭的整治和建设工作。以上决定记载于广州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08]38号文)中。根据上述会议要求,报刊亭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地下26铺,法定代表人梁建中。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国内报报纸、期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为筹措报刊亭公司设立注册资金,大洋实业出资并持有其70%的股权,但根据上述市委办公会议纪要的规定,报刊亭公司的成立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负责运营和日常管理,故大洋实业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

(6)其他投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柚游船有限公司	900	20
2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
3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17,500	2.9

3.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广传媒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嘉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200	30	批发、零售国内出版图书、报纸、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代办刊登广告业务
2	上海第一财经有限公司	15,000	25	《第一财经日报》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技术开发、设计、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新闻技术开发,纸张

注:以上参股公司股权原由广州日报社持有,经广州市财政局穗财资[2010]5号文批准,划拨至广传媒,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六、主营业务情况

2009年5月,广州日报社根据中央政策,将综合类报纸(广州日报)、以及文化、生活、娱乐、资讯类报刊(老人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新现代画报)、(足球)等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并将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注入了传媒,分别由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和新媒体公司具体经营,并由广传媒统一承担保值增值任务。

七、主要财务情况

2009年之前广传媒一直没有开展实质性的经营运作。截至2009年底,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年羊查字第20283号审计报告,广传媒总资产为390,137.54万元,净资产255,948.55万元;2009年广传媒实现营业收入153,855.66万元,净利润17,780.69万元。

八、广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广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九、承诺

广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郑重承诺:

1.本次重组中提供的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将对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广州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广传媒下属广报经营100%股权、大洋传媒100%股权、新媒体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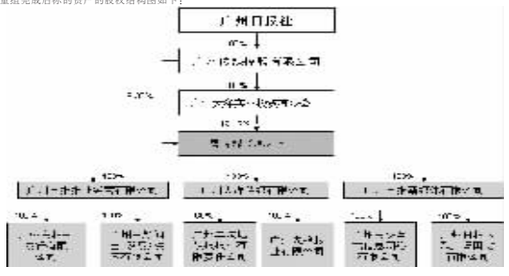

注:1.按照标的资产38.3亿的评估值测算,重组完成后,广传媒与大洋实业所持粤传媒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9.33%和19.12%。

2.广州日报社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268股股份。

一、交易标的总体概况

(一)资产概况

2009年,广州日报社根据中央政策,将符合要求的综合类报纸(广州日报)、以及文化、生活、娱乐、资讯类报刊(老人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新现代画报)等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并将符合政策要求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的全部传媒类经营性资产划拨到了传媒,分别由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和新媒体公司具体经营;其中广报经营主要从事(广州日报)的经营性业务;大洋传媒主要从事(老人报)等系列报刊的经营性业务;新媒体公司主要从事大洋网、求职网等新媒体业务;广传媒本身不直接从事文化传媒经营业务。

作为粤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为了履行粤传媒上市时的承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也为了顺应报刊传媒行业的发展规律,推动行业的改革和创新,本次重组中拟将广传媒下属符合政策要求,并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的全部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注入粤传媒,即广报经营100%股权、大洋传媒100%股权、新媒体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总体经营稳定,有明确的市场定位,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是广州日报社下属优质的资产。本次重组成功后,广州日报社下属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刊经营和新媒体业务可以更好地整合,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加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同时,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将对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羊查字第20263号),标的资产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964.48	173,321.29	–
净资产	169,957.67	134,718.0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501.44	134,328.26	–
少数股东权益	456.24	389.78	–
资产负债率	17.08%	22.27%	–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收入	113,277.08	146,456.21	169,845.06
利润总额	26,278.81	24,860.63	16,432.13
净利润	26,352.47	24,478.47	11,72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84.98	24,562.29	11,884.45
少数股东损益	67.50	–83.82	–156.62
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8.29%	–

注:广报经营、大洋传媒、新媒体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在此之前其经营业务由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故财务报表中2008年度及2009年1–4月的利润表是以模拟的方式将原记录在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公司账面的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业务有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剥离出来编制而成的。

(三)各类标的概况

(一)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戴玉庆

注册资本:1亿元

实收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报业产业投资,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业务情况

广报经营是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发行等经营工作。2009年,《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发行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划拨至广报经营。

《广州日报》连续多年位居华南地区发行量第一、全国个人订阅量第一、市场零售量第一和传阅率第一的位置。截至2009年,《广州日报》广告收入连续16年位居全国平面媒体第一位,连续五年在"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上名列中国报业三甲,华南地区之首。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是国内印刷产能最大的印刷厂之一,其生产能力达到每小时654万彩色对开张,印刷能力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在亚洲地区也名列前茅。

根据2009年尼尔森媒介研究监测及央视媒介智讯广告监测公司统计:《广州日报》广告收入再次稳居全国第一位,且领先第二位报纸的优势达30%。2009年8月9日,由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举办的"中国报刊品牌高峰论坛暨2008~2009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百强排行榜"发布会在京隆饰单望示,《广州日报》蝉联"全国都市报广告投放价值第一名"。

广报经营本部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州日报》广告业务和印刷业务,其中广告业务是其主要盈利来源。

(1)广告业务板块

1)广告业务概况

根据广州日报社与广报经营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根据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的《广告发布协议》,自2010年6月1日起,广报经营按广告收入的20%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作为采编补偿费用,并至2012年12月31日前保持不变。2013年起,双方可在上一年度结束前,在综合考虑广告收入、报纸发行情况、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之上,就下一年度进行适当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广告业务流程

《广州日报》广告销售主要采取分开广告代理制形式,即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包含有"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登记为广报经营的广告代理机构。除经同意另有约定外,付款时间要求为刊前付款。通过广传媒公司投放的广告,由广告主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向广报经营广告部门下订单,确认版位及付款等。广告代理公司负责为广告主提供广告设计、版件制作、查询及确认版位等服务工作,并与广告客户根据《广州日报广告价格表》协商广告价格并收款,再由广告代理公司按《广州日报广告价格表》价格扣除代理费率、折扣优惠后的金额支付给广报经营,广告代理公司赚取差额。广报经营广告部门接到广告后与广州日报社采编部门的新闻版面进行排版,版面确定后传版到印务中心制版印刷。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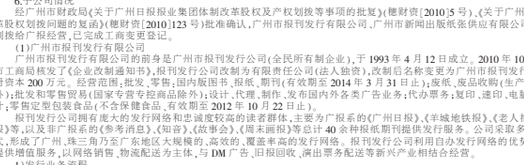

3)行业地位

广州市场有三大报业集团,最大的三份综合性日报分别为《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告经营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广州日报》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近三年《广州日报》在广州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广州地区主要报纸广告营业额前三位排名			
报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广州日报	1	1	1
南方都市报	2	2	2
羊城晚报	3	3	3
数据来源:尼尔森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羊查字第20260号),广报经营广告收入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至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广告业务	766,191,565.97	963,908,814.00	1,126,187,198.41
发行业务	298,863,139.93	425,631,266.01	446,983,617.54
其他业务	36,761,335.76	45,793,235.85	47,423,062.93
合计	1,101,816,041.66	1,435,333,315.86	1,620,593,878.88
广告业务所占比例	69.54%	67.16%	69.49%
发行业务所占比例	27.12%	29.65%	27.58%

从上表可知,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份广报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49%、67.16%和69.54%,是标的资产的最大收入来源;发行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7.58%、29.65%和27.12%,是标的资产第二大收入来源。

二、各交易标的概况

(一)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5楼

法定代表人:戴玉庆

注册资本:2亿元

实收资本:2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报业产业投资,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业务情况

广报经营是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发行等经营工作。2009年,《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发行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划拨至广报经营。

《广州日报》连续多年位居华南地区发行量第一、全国个人订阅量第一、市场零售量第一和传阅率第一的位置。截至2009年,《广州日报》广告收入连续16年位居全国平面媒体第一位,连续五年在"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上名列中国报业三甲,华南地区之首。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是国内印刷产能最大的印刷厂之一,其生产能力达到每小时654万彩色对开张,印刷能力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在亚洲地区也名列前茅。

根据2009年尼尔森媒介研究监测及央视媒介智讯广告监测公司统计:《广州日报》广告收入再次稳居全国第一位,且领先第二位报纸的优势达30%。2009年8月9日,由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举办的"中国报刊品牌高峰论坛暨2008~2009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百强排行榜"发布会在京隆饰单望示,《广州日报》蝉联"全国都市报广告投放价值第一名"。

广报经营本部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州日报》广告业务和印刷业务,其中广告业务是其主要盈利来源。

(1)广告业务板块

1)广告业务概况

根据广州日报社与广报经营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性业务。根据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的《广告发布协议》,自2010年6月1日起,广报经营按广告收入的20%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作为采编补偿费用,并至2012年12月31日前保持不变。2013年起,双方可在上一年度结束前,在综合考虑广告收入、报纸发行情况、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之上,就下一年度进行适当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广告业务流程

《广州日报》广告销售主要采取分开广告代理制形式,即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包含有"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登记为广报经营的广告代理机构。除经同意另有约定外,付款时间要求为刊前付款。通过广传媒公司投放的广告,由广告主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向广报经营广告部门下订单,确认版位及付款等。广告代理公司负责为广告主提供广告设计、版件制作、查询及确认版位等服务工作,并与广告客户根据《广州日报广告价格表》协商广告价格并收款,再由广告代理公司按《广州日报广告价格表》价格扣除代理费率、折扣优惠后的金额支付给广报经营,广告代理公司赚取差额。广报经营广告部门接到广告后与广州日报社采编部门的新闻版面进行排版,版面确定后传版到印务中心制版印刷。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1:舞台与银幕公司、新现代画报公司正在注销中;

注2:上图橙色部分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除特别标明股权比例外,其余均为100%持有。

四、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日报社为广传媒实际控制人。

1.广州日报社概况

广州日报社是全国版面规模最大、经济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的报业集团之一,目前,报社旗下共拥有1张主报、13张系列报、5份杂志和2个网站,即主报社(《广州日报》)、系列报刊(《老人报》、《信息时报》、《舞台与银幕》、《篮球先锋报》、《美食导报》、《广州文摘》、《嘉周刊》、《第一财经日报》、《羊城地铁报》、《广周刊》、杂志为《新现代画报》、《南风窗》、《看世界》、《大东方》和《共鸣》,网站为大洋网和YRHR求职广场网。其中,《广周刊》的采编与经营业务分别与《广州日报》的采编与经营业务一体化经营。

主报《广州日报》创刊于1952年12月1日,是华南地区发行量第一、订阅量第一、零售量第一和传阅率第一的报纸。

2.历史沿革及所获荣誉

1952年12月1日,《广州日报》作为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报创刊,毛主席亲自题写报头。

1981年,在中共广州市委的批准下,广州日报与市财政税务,率先实现了"自筹自支,自负盈亏"的新的财务制度。同年起,广州日报社开始改革一切为公报公告为中心的多种经营。同年,《广州日报》率先提出,宣传报道要从局限于本地区的封闭办报模式,改变为冲破行政区域的界限,适当拓展报道面的办报方针。

1986年12月26日,《广州日报》在第七版正式开设分类广告栏,从此,《广州日报》一直走在我国报纸分类广告市场化进程的前列。

1987年1月1日,《广州日报》在全国省市报纸中,率先由对开4版改出对开8版,引领了中国报纸扩版的潮流。

1990年元旦,广州日报开始自办发行,成为全国首批实行自办发行的报纸之一。

1992年1月1日,《广州日报》成为全国第一家扩至对开12版的报纸。

1993年,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开始在国内报纸中率先推行广告公司代理制。

1994年,《广州日报》广告收入首次跃居全国地方报纸广告收入的第一位,并蝉联至今。

1997年,由于严格将新闻活动与经营活动分开,广州日报社被中宣部评为全国新闻界"精神文明示范单位"。

2007年1月,广州日报社荣获2006年度全国"十大创新传媒"奖。

2007年6月,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对外发布的2007年(第4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显示,《广州日报》以55.30亿的品牌价值紧随(人民日报)(58.19亿)、《参考消息》(57.97亿),第三次跻身中国平面媒体品牌价值榜前三甲。

2009年8月,中国广告协会发布了2008~2009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百强榜,在全国广告价值最高的30个都市主流媒体中,广州日报蝉联"全国都市报广告投放价值第一名"。

2009年9月,世界品牌实验室《蒙代尔》杂志发布2009年《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广州日报名列亚洲传媒行业10大品牌第9位。

3.报业改革情况

近年来,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广州日报社为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广州日报社除保留部分时政类报刊外,对《广州日报》和其余《老人报》、《足球》、《共鸣》等子报子刊均实行了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将符合政策要求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的全部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注入了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一方面,采编业务保留在广州日报社,确保新闻内容的舆论导向正确;另一方面,经营性资产注入了传媒,有利于通过市场化运作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0年5月,广传媒入选由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评选的2008~2009年度中国"文化企业30强",是广东省仅有的3家入选企业之一,也是全国唯一入选的报业文化企业。

4.人员安置情况

广州日报社共有员工八千多人,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对各单位涉及的人员均进行了妥善安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了传媒或者广传媒下属企业的人员,与广州日报社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关系,与实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留在广州日报社的人员,按原合同继续执行。

5.下属单位情况

除广传媒以外,广州日报社还直接持有以下单位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羊城地铁报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羊城地铁的采编业务
2	广州市老人报社	6	100%	老人报的采编业务
3	广州早报社	10	100%	广州早报的采编业务
4	岭南少年报社	10	100%	岭南少年报的采编业务
5	共鸣杂志社	10	100%	共鸣杂志的采编业务
6	广州大东方杂志社	50	100%	大东方杂志的采编业务
7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50	100%	看世界杂志的采编业务
8	广东美食导报社	3	100%	广东美食导报的采编业务
9	广州文摘报社	50	100%	广州文摘报的采编业务
10	南风窗杂志社	199	100%	南风窗杂志社的采编业务
11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10	100%	篮球先锋报的采编业务
12	广周刊报社	50	100%	广周刊的采编业务
13	羊城地铁报社	15	100%	羊城地铁报的采编业务
14	信息时报社	500	100%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光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15	足球报社	200	100%	足球报的采编业务
16	广州舞台与银幕有限公司	50	90%,另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持有10%	《